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61,171,770.49 元;期初应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50,513,777.71 元。
将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期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6,975,744.98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3,258,996.88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期末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464,252,600.61 元；期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389,505,212.74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期末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48,502,110.13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85,744,177.72 元；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51,329,609.57 元。
将其他应付款与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9,357,668.02 元；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47,097,177.5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351,498.44 元，减少管理费用 351,498.44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130,159.33 元，减少管理费用 130,159.33 元。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期末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长期应付款列示 0.00 元。
将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变更为“利息费用”列示，将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分成“汇兑净收益”与“汇兑净损失”分别列示	本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5,234,360.37 元，上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3,284,175.11 元；本期汇兑净收益金额 3,812,065.06 元，上期汇兑净收益金额 0.00 元；本期汇兑净损失金额 0.00 元，上期汇兑净损失金额 3,699,474.97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